

【附表十】

**新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
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**

評估證編號		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
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		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	(住家) (行動)																				
放棄原因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切結聲明	1. 本人已知悉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，可填之志願數。 2. 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集中式特教班志願選填，亦了解不填志願者，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。 3. 本人知悉聲明放棄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簽名或蓋章		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，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（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）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2.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（或以上）時，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。